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教育	壹、加強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執行小組及輔導工作輔導團運作 二、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研討會 三、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	一、101年度預計於4月上旬進行友善校園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101年度友善校園經費核定撥付於各校後，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與整體目標規劃，以及下半年友善校園至外縣市學校（屏東、高雄）參訪相關事宜。 二、本縣10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受教育部補助704萬4,479元整，其餘約140萬元由縣自籌經費支應，目前已簽核請款通過，向教育部請款中。 一、依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10節課、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2節課。本縣國中小學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由教育部經費補助；未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以及21班以上國民中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則由縣預算補助。 二、本處已於101年2月29日辦理縣內「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說明會。 一、101年3月撥付縣預算10萬2,525元整補助全縣23所公立國中辦理國小高關懷轉銜個案研討活動；縣預算43萬9,000元整補助全縣23所國中辦理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目前縣內有8位中輟輔導替代役男，分別於北、中、南區協助追蹤輔導工作，並於每2個月辦理一次中輟輔導役男專業督導會議，邀請相關講座與敦請慈濟大學社工系黃助理教授韻如作中輟個案督導分析。 三、本處於每月底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學校中輟學生名單，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就家訪查察，以及勸止等事宜，刻正積極進行，仍需持續追蹤（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四、101年度本縣計有15所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關懷課程經費」，預計4至5月間撥付經費至學校；該課程由學校依學生需求，設計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服務性或生涯輔導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校外體驗、探索及參觀活動。 五、本縣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化仁國中）預計101年度辦理2場「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研討會」，俾強化中輟生復學輔導網路，進而有效協助中輟生復學。 六、本縣設置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計有化仁國中水璉分校慈輝班、秀林國中慈輝班、化仁國中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生適性教育，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 七、100年12月15日、12月28日以及101年3月23日分別召開「強迫入學暨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中輟專案督導會議」，以強化各單位的聯繫與資源整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一、100年11月30日、101年2月24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10月6-7日假大富國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與諮商輔導技巧工作坊，邀請洪儷軒及陳麗美心理師針對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含被害轉加害)、被行為人輔導案例之實務運作進行解析與探討。 三、11月2日假西富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電影教學工作坊，邀請東華大學廉兮老師講解多元的性取向、多元家庭型態。 四、11月15日假美崙國中辦理「跨校性性交易防治研討會」，包含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五、12月1-2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特針對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撰寫進行再進階課程，以提升本縣縣級調查人員專業素養。	
	五、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公民教育	一、正向管教：請各校持續落實與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進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及班級經營、學生情緒管理、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 二、反霸凌宣導：每學期開學第1週訂為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週，請各校持續落實與推動，並建置學生申訴管道。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為確保暑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並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以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特訂定「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實施計畫。 四、品德教育：100學年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有8校：富北國中、富源國中、化仁國中、宜昌國小、舞鶴國小、玉里國小、德武國小、萬寧國小。 五、服務學習：100學年申請辦理「教育部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有2校：北埔國小及化仁國中。	
	貳、校長專業成長 、評鑑與考核 校長研習與校長會議	已於101年2月3日假鑄強國小辦理100學年第二學期校長會議，此次研討主題有兩項。第一項：「落實品德教育工作、防範校安事件發生；心甘情願為學生付出、教好帶好有緣的孩子。」第二項：「學校機關與媒體互動關係探討」。	
	參、保護個案學生 就學安置 保護個案學生就學 安置	100.10.1至101.3.28專案安置學生國中23人、國小28人。	
	肆、教育優先區計 畫－學習輔 導 教育優先區計畫－	101年度本縣共77所國中小申請，目前進入經費核撥階段，已請各校先行執行中，預計於年底辦理核銷作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學習輔導		
	伍、攜手計畫課後 扶助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一、101年度共59所國中小申請本計畫，已請各校先行執行中，預計於年底辦理核銷作業。 二、「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為教育部重點推廣項目，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各校均須透過「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之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 三、自102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將合併為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陸、國小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	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縣共56所國小申請，1,096萬9,990 元整至各校執行150萬元整為本縣配合款)，經費尚未核定，教育部先行核撥第一階段款項546萬元，目前進入經費動支階段。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請作業訂於2月19日-21日辦理現場審查，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學校上課時間每節40分鐘為限，學生需有10分鐘休息時間，未滿40分鐘及超過40分鐘，不得跨日累計上課時數，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15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25人，26人至29人得以開設2班，全校可混齡編班。 三、補助對象：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共四類，其中第四類學生教育部自100年度起已不補助，改由本縣自籌相關經費支應。	
	捌、體育實驗高中課業輔導計畫 體育實驗高中課業輔導計畫	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縣共22所國小申請，目前進入經費動支核撥階段共44萬1,227元整至各校執行中。 二、各校申請類別為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及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	
	玖、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	教育部補助「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101年度原住民籍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目前進入經費審查階段，俟審查後由中央核定補助款項。 為提升本縣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課堂教學」專業能力，為專業領域工作坊奠定實作基礎。除了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教師精進研習外，同時函請各校踴躍申請科學專案計畫，做為各校行動研究的成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英語教育業務推動	一、教育部為縮短英語教育的城鄉差距，100學年度補助本縣聘用2名外籍教師，鑄強國小 Jessica A. Wise、明恥國小 Barbara Romaca。101學年度有4所學校提出申請，除了明恥國小續聘外，其餘請教育部協助本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3名。 二、100學年度英語史懷哲駐校服務計畫：透過金車文教基金會引進美國培基品格教育機構之教學支援人員計5名，巡迴南區(卓溪鄉、富里鄉、玉里鎮)3鄉鎮21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駐校服務時間以100學年度為原則(100年8月至101年7月)，每人每週21節課；另每週五為教學準備、協同討論、教學技巧增能及中文學習之共同時間。 三、教育部補助本縣100年度下半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82萬1,600元，該計畫內含三項子計畫：子計畫一：補助中小學充實學校英語教學設備及英語雙語環境。子計畫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分北、中、南三區，國中國小辦理英語營隊，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推動各項提升英語教學計畫、辦理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訪視、觀摩研習、建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四、100學年度教育服務役英語專長替代役男經教育部審查偏遠地區學校分發名單分別是德武國小、玉東國中、富北國中、玉里國小、吳江國小、平和國中、豐山國小、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崗國中、鑄強國小、北昌國小、豐濱國中及西寶國小。 五、英語學習護照及認證：延續辦理（94年開始）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英語護照，4級皆通過認證(本縣100年度上半年共計1137人/次4級皆通過認證)，並授予認證證書。 六、國中小校園雙語標示之比例達全部學校之90%以上。 七、辦理偏遠地區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且擔任3至6年級英語教師至英語文系國在職進修-豐濱國小趙廣祥老師。 八、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人數50名。	
	拾壹、頒發學生獎助學金	一、100年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科書款共計1,515萬3,549元。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共計核發93萬1,355元。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共計5萬9,500元。	
	拾貳、推動科學教育 推動科學教育	一、科學計畫專案：刻正受理各校申請101年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俟101年4月30日截止彙整後，再轉陳報給教育部審查。 二、科學展覽會：訂於101年5月23至31日舉辦本縣第52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仍由吉安國中繼續承辦本案，目前尚在受理各校報名中。	
	拾參、發展國中	100年度，101年度各編列金額1050萬元依據「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技藝教育 拾肆、降低本縣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與硬體工程 降低本縣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與硬體工程 拾伍、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	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提供學生參與職業試探之機會，以利未來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或其他適性選讀，並辦理技藝競賽及成果展。100學年度開設49班，選修學生人數870人。 一、依據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100學年度七年級以32人編班，八年級以33人編班，九年級以34人編班。 二、依據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規定，100學年度新生每班29人編班，二年級每班29人編班，三年級每班30人編班，四年級每班31人編班，五年級每班32人編班，六年級每班35人編班。 三、本縣100學年度班級數： （一）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6班。 （二）縣立南平中學4班。 （三）國中普通班393班、體育班20班、特殊教育班29班、藝術才能班4班，國中總計446班。 （四）國小普通班972班、體育班3班、特殊教育班64班、藝術才能班4班，國小總計1,043班。 （五）國小附設幼稚園60班、國幼班37班。 一、校舍耐震詳評：教育部101年度第1階段核定本縣新城國中等15校18棟校舍進行詳細評估，核定經費計新台幣608萬7,040元整，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畫硬體工程 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計於9月底前執行完成。 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一）教育部於100年度2月9日臺國(一)字第1000020413G號函核定本縣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9年度第3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新台幣2,856萬4,308元，計有瑞穗國中等5校，該等學校已於10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竣並辦理驗收付款。 （二）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臺國(一)字第1000000122P及100年度7月6日臺(一)國字第1000112516號函，核定本縣100年度第2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核定美崙國中等22校26棟計新台幣7,281萬9,999元。該等學校已於10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竣。 （三）教育部101年度第1階段核定本縣瑞穗國小等5校6棟校舍進行補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2,150萬4,961元整，預計今年暑假開工，9月底前完工。 三、校舍拆除改建： （一）老舊校舍整建：花崗國中校舍1期工程係98跨99、100年度延續性工程，核定經費1億9,000萬元（分配年度：98年60,054千元、99年62,98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千元、100年66,958千元)，於98年9月23日決標，98年11月3日申報開工，工期為570日曆天，100年10月12日竣工，100年10月31日初驗，12月7日完成初驗(複驗)，現正請領使用執照，俟使用執照核發後辦理正式驗收。 (二)老舊校舍整建：花崗國中校舍2期工程係101年度新增工程，核定經費1億2,900萬元（分配年度：101年15,700千元、102年50,148千元、103年63,152千元），101年3月19日公告建築師遴選作業，3月30日完成評選，4月10日完成議價，現正簽約中。 (三)老舊校舍整建：萬榮國中校舍改建係101年度新增工程，核定經費4,500萬元（分配年度：100年1,200千元、101年39,300千元、102年4,500千元），於101年3月1日決標，3月14日完成簽約，現正進行開工作業中。 (四)老舊校舍整建：北昌國小校舍改建係101年度新增工程，核定經費計6,200萬元（經費分配：100年1,648千元、101年25,000千元、102年35,352千元），已完成基本設計，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101年7月辦理工程招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加速老舊校舍整建：秀林國中校舍改建係98跨99、100年度延續性工程，核定經費9,382萬5,000元，於98年12月2日決標，99年1月28日申報開工，工期420日曆天，100年5月16日竣工，100年10月31日核發使用執照，100年11月17日完成驗收，101年2月23日工程結案付款。 (六)加速老舊校舍整建：平和國中校舍改建係99跨100年度延續性工程，核定經費5,800萬元（分配年度：99年5,000萬元、100年800萬元），於99年7月13日決標，99年9月27日申報開工，工期240日曆天，100年9月25日竣工，100年10月13日初驗，100年11月22日完成初驗(複驗)，101年4月19日核發使用執照，預計5月初辦理正式驗收。 (七)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月眉國小校舍改建係99跨100年度延續性工程，核定經費2,153萬2,000元，於99年11月18日決標，100年1月27日申報開工，工期210日曆天，100年10月4日竣工，100年10月27日初驗，100年12月5日完成初驗(複驗)，現正請領使用執照，預計4月底以前完成使照請領。	
	拾陸、教育優先	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本縣獲得補助經費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	6,215萬603元補助，佔總經費14.38%，排名全國第一，各項補助經費如下：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113校，補助經費計213萬4,332元。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78校，補助經費計2,978萬6,500元。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23校，補助計經費180萬184元。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14校，補助經費計723萬2,418元。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41校，補助經費計351萬7,881元。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93校，補助經費計1,183萬52元。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1校交通車、2校交通費，補助經費計307萬4,636元。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6校，補助經費計277萬4,600元。	
	拾柒、交通車 交通車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教育部100年補助本縣富源國中、富北國中、玉東國中、立山國小及新社國小等5校交通車汰換經費計1,628萬9,339元；由本府統一採購，已於100年12月12日完成交車，並撥交學校使用。	
	拾捌、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10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已於101年3月31日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完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申報作業，不合格之學校除由學校依權責逕向本縣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改善期限展延外，並由教育處統籌辦理消防通用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等）採購，全面汰換老舊消防設備，預定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各校消防安全設備更新，以維學校消防防護基本能力。	
	拾玖、防水隔熱 防水隔熱	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防漏改善工程，教育部前於100年8月31日補助本縣辦理瑞穗國中等10校改善經費合計新台幣1,001萬3,910元，相關改善工程已陸續由學校於101年1月驗收完成。 二、加速改善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防漏工程，本（101）年度已檢討相關經費先行補助第一階段優先改善學校（中正國小等6校）經費合計新台幣641萬3,000元，各校預定於101年8月31日改善完畢。	
	貳拾、鹽寮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ROT 案 執行進度 鹽寮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ROT 案執行進度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截至101年4月16日第三次招商公告申請期限前，計有1家合格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遞送申請文件，本府已依促參法規定召開甄審會議，後續簽約及營運預定期程如后： 一、預定於101年4月30日召開甄審委員會。 二、預定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議約作業。 三、預定於101年7月30日前完成簽約作業。 四、預定於102年8月1日起正式營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拾壹、舉辦語文閱讀活動	一、100年9月3日於明義國小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親子講座」，共計小一新生家長及教師約200人參加。 二、100年9月24日於明義國小辦理「全國經典總會考－花蓮區」，計126名學生參加。 三、100年10月8日於太昌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並於11月27～29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參加全國賽，計獲得全國第1名10位、第2名5位、第3名3位、第4名3位、第6名1位，另本縣獲「縣市原住民族語團體獎」第1名。 四、100年10月27～28日於北埔國小辦理「100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計76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送件參加徵選，評選出國中組優等1校、佳作2校，國小組優等2校、佳作15校。 五、100年11月5日於四維高中辦理「第五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區初賽」，2,500名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生參加。 六、100年11月12日於自強國中辦理「漢光盃語文競賽」，548名國中小學學生參加，評選國中組及國小組各25名獲獎。 七、100年11月15～17日於稻香國小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越有趣－繪本製作、心得寫作比賽」評選，全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共計674件作品參賽，評選繪本製作125件優良作品、閱讀心得寫作217件優良作品。 八、100年11月22日辦理「陳沼濤文教基金會贈書儀式」，計95所國中小學申請，共贈書3,914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100年11月25日辦理「『維爾康食品』暨『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聯合贈書儀式」，計贈送【紋山一中橫的故事】400本。 十、自99年5月1日起推動兒童讀經運動，並於100年12月1～8日辦理訪視36所國小，評選出特優14校、優等19校、績優教師5名。 十一、100年12月17日於鑄強國小辦理「100年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靜態競賽」，包含閱讀、造句、作文項目，486名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生參賽。 十二、100年12月18日於明義國小博愛分校辦理「100年度推動閱讀教育成果分享暨展示活動」，呈現該年度推展閱讀教育及兒童讀經等靜態與動態成果，並分享明義附幼、北昌、三棧及太平國小讀經表演，共計參與活動之師生與家長約350人。 十三、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民中學101年充實圖書館（室）圖書設備經費計166萬8,500元。 十四、101年3月7日於志學國小辦理「試辦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實務工作坊暨101學年度計畫說明會議，計12所試辦國小參加。 十五、101年3月7日於鑄強國小辦理「全縣推動讀經教育教師研習」，包含讀經教學策略分享、訪視結果報告及績優學校分享等，計120名教師參加。	
	貳拾貳、辦理藝	一、100年10月19日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術 活 動	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1,762件參賽。 二、100年11月17～18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計團體組48隊及個人組6名參賽。 三、100年11月9、10、15～18、21、22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文化局演藝堂、花蓮高中及鐵道文化園區（北區）辦理「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計團體組94隊及個人組273名參賽。 四、補助本縣參加「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舞蹈決賽」之國中小學團體組（26校）及個人組（28名）代表隊參賽經費385萬8,328元。 五、101年2月2日於吉安勝安宮辦理「本縣101年元宵節花燈比賽」評選作業，分手工藝作品（計355件作品參賽）及彩繪燈籠（計885件作品參賽）二類；獲獎人員並於2月6日元宵節燈謎晚會中公開頒獎；而所有參賽作品亦展覽於勝安宮，供各界人士參觀。	
	貳拾參、交通安全教育	一、交通部100年度金安獎，「導護老師績優獎」本縣獲獎者為新城國中施淑娟老師、「導護志工績優獎」本縣獲獎者為明義國小邱顯和先生。 二、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年度工作計畫定期視導初評獲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拾肆、童軍教育	項計畫成績第二名（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及團體成績第二名。 三、交通部100年度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推廣計畫，培訓「路老師」推動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工作，本縣計有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姜華、邱徐美琴、游雅帆及黃建豪4名通過培訓。 四、交通部100年度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推廣計畫，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路老師榮獲「宣講時數」指標團體組金質獎。 五、100年12月完成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以行人交通安全教育為教材主題，提供師生教學運用。 六、獲交通部核定補助101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4項計畫計98萬1,000元。 七、每月配合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安排2所國中小學提報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一、100年11月11～12日於榮民之家、禪光育幼院等地辦理「建國百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健康百分百活動」，安排生活體驗、社區關懷服務等活動，計800人參加。 二、100年12月17～18日於花崗山田徑場、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地辦理「花蓮縣100年度感恩惜福/自立自強童軍體驗營」，融合自然生態及環境保護課程，計116人參加。 三、101年3月10日於國立花蓮啟智學校舉辦「10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拾伍、優良教師表揚 貳拾陸、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聯團活動」，表揚績優童軍與服務員、展示年度活動成果，以及安排大地遊戲等活動，計620人參加。 四、鼓勵各校踴躍向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 一、100年9月28日帶領本縣40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人員，至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二、100年10月7日於翰品酒店辦理「慶祝100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頒發獎金/獎狀與禮品予資深優良教師327名（10年資深優良教師204名、20年資深優良教師107名、30年資深優良教師14名、40年資深優良教師2名）、特殊優良教師6名、師鐸獎1名及教育奉獻獎1名。 一、計辦理3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8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 二、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11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9家。 三、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39車次，均符合規定。 四、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建管科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上零災害的目標。 五、100年11月20日於鑄強國小辦理「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研討補習班防治體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拾柒、終身學習教育	罰與正向管教推動策略、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防火逃生演練、消費爭議以及補習班經營實務分享等議題。 一、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行動年331」政策，完成辦理各項主題月活動，以鼓勵學生每天閱讀30分鐘、運動30分鐘及日行一善。 二、100年9月7日召開各樂齡學習中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第2次聯繫會報，瞭解各中心運作情形與討論年度終身學習教育成果展事項。 三、100年10月14日及11月16日辦理壽豐、玉里樂齡學習中心與新移民學習中心第2次訪視作業。 四、教育部100年第2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本縣獲獎者為宜昌國中附設補校陳秀鸞女士。 五、100年12月3日於新城國中辦理「100年度終身學習教育成果展」，呈現新移民、樂齡、補校等終身學習教育成果，約300人參加。 六、「101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輪由本縣統籌辦理全國命題製卷暨試務工作，於100年12月8日在花崗國中召開各縣市協調會議。 七、教育部100年度訪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本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評列優等，獲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 八、教育部補助本縣玉里國小附設補校更新教學設備暨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經費計新台幣53萬8,740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101年3月11日於花崗國中暨花蓮監獄辦理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計3人至少一科以上通過，國中組計21人至少一科以上通過。	
	貳拾捌、衛生保健	本府辦理100學年各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共編列382萬8,000元整，實際檢查10356人，核銷326萬2,140元整。	
	貳拾玖、學生平安保險	辦理100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每人需240元，其中教育部補助80元，本府上學期共編列326萬9,000元整補助轄屬各國中小學一般生160元，約19219人實際核銷307萬5,040元整。下學期共編列342萬元整補助轄屬各國中小學一般生160元，刻正辦理核銷中。	
	參拾、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學生午餐全免，共計嘉惠約2萬5,000人，經費計1億1,145萬8,235元整。 二、101年度國中小貧困學生寒假輔導課等活動午餐費補助，共補助99校，共計146萬2,790元整。 三、100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設備修繕及器具核定14校，共計115萬9,993元整。 四、100年9月21日辦理「CAS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研討會」研習活動。 五、100年11月25日辦理「GMP食品中毒防治研習」。 六、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3次午餐滿意度調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拾壹、整建國民中小學運動設施	，6次廠商座談會。 一、教育部補助玉里國小充實棒球隊體能訓練設備經費經費3萬元整，已結案。 二、教育部補助富里國民中學充實體育器材經費40萬元，已結案。 三、教育部補助本縣吉安國小、瑞北國小、東里國中、富北國中等4校辦理足球場地整修及購置資本門器材設施經費計219萬6,700元整，執行中。 四、教育部補助秀林國民小學風雨操場新建經費282萬元整，已結案。 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中山公園複合體育設施整建工程經費500萬元整，已結案。 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光復國中田徑暨跳遠場整建工程400萬元，執行中。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化仁國中足球場改善工程60萬元，執行中。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花蓮縣立田徑場跑道及足球場修繕工程3000萬元，執行中。 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宜昌國中網球場鋪面工程200萬元，執行中。 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中原國小簡易棒球訓練場整建工程150萬元，執行中。 十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自強國中地下室射箭場改善工程100萬元，執行中。 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平和國中拳擊訓練站級選手住宿環境修繕工程65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元，執行中。	
	參拾貳、原住民 在校住 宿生之 住宿及 伙食費 補助	補助美崙國中等12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本縣國 中小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補助費」 金額計新台幣467萬4,600元整	
	參拾參、學校體 育	一、補助花蓮體中射箭隊參加101年總統盃錦標 賽7萬8,240元整。 二、補助花蓮體中棒球隊參加101年全國木棒組 聯賽10萬7,364元整。 三、補助花蓮體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 校錦標賽5萬3,600元整。 四、補助花蓮體中學重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 錦標賽2萬9,520元整。 五、補助花蓮體中籃球隊參加101年高甲聯賽資 格賽4萬8,840元整。 六、補助花蓮體中足球隊參加100學年度中等學 校複賽7萬7,600元整。 七、補助花蓮體中足球隊參加100學年度中等學 校決賽10萬6,176元整。 八、補助花蓮體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 盃錦標賽3萬9,072元整。 九、補助花蓮體中輕艇隊參加101年全國短距離 錦標賽3萬3,040元整。 十、補助花蓮體中拳擊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 錦標賽3萬6,64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一、補助自強國中射箭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5萬7,810元整。 十二、補助自強國中男籃隊參加101年全國東泰盃錦標賽5萬652元整。 十三、補助自強國中男籃隊參加100學年度教育部國中男甲組聯賽決賽6萬2,720元整。 十四、補助自強國中男籃隊參加101學年度教育部國中男甲組聯賽預賽6萬2,720元整。 十五、補助自強國中女籃隊參加100學年度教育部國女乙組聯賽5萬5,720元整。 十六、補助國風國中游泳隊參加101年全國春季短水道分齡賽4萬2,900元整。 十七、補助國風國中游泳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分齡賽1萬4,670元整。 十八、補助國風國中籃球隊參加101年全國中正盃錦標賽5萬4,270元整。 十九、補助國風國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全國治平盃錦標賽2萬8,160元整。 二十、補助國風國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亞洲青少年盃暨國手選拔賽3萬5,816元整。 二十一、補助美崙國中足球隊參加100學年度全國聯賽決賽12萬7,000元整。 二十二、補助美崙國中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盃U13錦標賽13萬5,744元整。 二十三、補助美崙國中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盃U15錦標賽13萬5,744元整。 二十四、補助宜昌國中網球隊參加101年彰化Wilson盃青少年排名賽3萬9,180元整。 二十五、補助宜昌國中網球隊參加101年高雄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委盃錦標賽8萬3,130元整。 二十六、補助宜昌國中羽球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錦標賽3萬5,016元整。 二十七、補助宜昌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2萬7,040元整。 二十八、補助宜昌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2萬6,800元整。 二十九、補助化仁國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4萬6,350元整。 三十、補助化仁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3萬4,840元整。 三十一、補助化仁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盃錦標賽2萬3,128元整。 三十二、補助化仁國中棒球隊參加100學年度教育部軟式聯賽8萬8,020元整。 三十三、補助化仁國中足球隊參加101學年度教育足球聯賽9萬8,032元整。 三十四、補助化仁國中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盃錦標賽11萬1,760元整。 三十五、補助平和國中拳擊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2萬800元整。 三十六、補助平和國中拳擊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5萬6,892元整。 三十七、補助平和國中輕艇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2萬184元整。 三十八、補助平和國中輕艇隊參加101年全國競速錦標賽2萬2,068元整。 三十九、補助光復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港都盃錦標賽6萬4,68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十、補助光復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7萬5,988元整。 四十一、補助光復國中女足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少年盃錦標賽5萬7,840元整。 四十二、補助光復國中女足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5萬5,352元整。 四十三、補助光復國中棒球隊參加101年教育部硬式聯賽全國決賽10萬9,020元整。 四十四、補助瑞穗國中棒球隊參加101年教育部硬式聯賽全國決賽10萬960元整。 四十五、補助瑞穗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3萬5,240元整。 四十六、補助三民國中舉重隊參加101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3萬3,056元整。 四十七、補助玉里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3萬5,952元整。 四十八、補助玉里國中籃球隊參加101年全國中正盃錦標賽4萬4,174元整。 四十九、補助玉東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台北市春季錦標賽3萬5,580元整。 五十、補助玉東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錦標賽8萬6,304元整。 五十一、補助東里國中田徑隊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3萬9,556元整。 五十二、補助東里國中足球隊參加101年青少年盃錦標賽8萬8,800元整。 五十三、補助新城國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駱駝盃錦標賽2萬1,120元整。 五十四、補助新城國中跆拳道隊參加101年第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屆全國原住民盃錦標賽2萬5,116元整。 五十五、補助新城國中籃球隊參加101年台北市青年盃錦標賽5萬8,240元整。 五十六、補助中正國小棒球隊參加101年全國硬式決賽7萬2,064元整。 五十七、補助中正國小籃球隊參加101年全國少年盃錦標賽5萬9,472元整。 五十八、補助中正國小跆拳道隊參加101年全國品勢錦標賽3萬8,560元整。 五十九、補助中原國小棒球隊參加101年教育部軟式全國決賽8萬1,072元整。 六十、補助中原國小網球隊參加101年第35屆四維膠帶盃錦標賽3萬3,800元整。 六十一、補助中華國小射箭隊參加101年總統盃錦標賽5萬9,040元整。 六十二、補助中華國小射箭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7萬2,320元整。 六十三、補助中華國小游泳隊參加101年全國小學分級錦標賽3萬8,540元整。 六十四、補助明義國小射箭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4萬6,248元整。 六十五、補助明義國小軟網隊參加101年青年盃錦標賽3萬9,048元整。 六十六、補助明恥國小網球隊參加101年第35屆四維膠帶盃錦標賽3萬3,860元整。 六十七、補助化仁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少年春季聯賽決賽8萬1,648元整。 六十八、補助化仁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福斯盃錦標賽4萬5,92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十九、補助吉安國小軟網隊參加101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5萬3,850元整。 七十、補助光復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春季聯賽東區複賽6萬2,798元整。 七十一、補助光復國小棒球隊參加101年全國傳福盃錦標賽4萬7,712元整。 七十二、補助富源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春季聯賽決賽6萬6,840元整。 七十三、補助富源國小棒球隊參加100學年度教育部聯賽7萬480元整。 七十四、補助瑞北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春季聯賽決賽9萬7,864元整。 七十五、補助瑞北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秋季聯賽決賽9萬7,864元整。 七十六、補助松浦國小田徑隊參加101美津濃全國小學錦標賽2萬9,984元整。 七十七、補助北埔國小足球隊參加101年全國秋季聯賽決賽9萬5,724元整。 七十八、補助北埔國小跆拳道隊參加101年全國原住民盃錦標賽2萬5,320元整。 七十九、補助古風國小田徑隊參加101年美津濃全國小學錦標賽3萬6,800元整。 八十、補助佳民國小羽球隊參加101年全國錦標賽5萬7,360元整。 八十一、補助玉里國小棒球隊參加101年諸羅山盃錦標賽10萬3,992元整。 八十二、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76萬5,155元，本縣自籌257萬5,686元，合計334萬3,84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元 八十三、組織本縣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專案審查小組，辦理本縣績優運動選手奪牌計畫—運動科學及訓練整核計畫經費200萬元。 八十四、補助花蓮體中舉重奪金計畫10萬元整。 八十五、補助花蓮體中射箭、棒球、田徑、舉重、籃球、女足、跆拳道、輕艇及拳擊選手培訓經費46萬元整。 八十六、補助花蓮高中網球、足球及男籃選手培訓經費70萬元整。 八十七、補助花蓮高工拔河、排球、籃球選手培訓經費5萬元整。 八十八、補助花蓮高商女籃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 八十九、補助花蓮高農足球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 九十、補助四維高中游泳及跆拳道、籃球、田徑選手培訓經費5萬元整。 九十一、補助自強國中射箭、籃球選手培訓經費10萬元整。 九十二、補助國風國中游泳、跆拳道及女籃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 九十三、補助美崙國中男足及拔河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 九十四、補助宜昌國中田徑、羽球及網球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 九十五、補助化仁國中田徑、棒球、足球及跆拳道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拳道選手培訓經費8萬元整。 九十六、補助平和國中拳擊及輕艇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 九十七、補助光復國中棒球、女足及田徑選手培訓經費8萬元整。 九十八、補助瑞穗國中棒球、田徑選手培訓經費12萬元整。 九十九、補助三民國中學重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百、補助玉里國中籃球、田徑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一百零一、補助玉東國中田徑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零二、補助東里國中女足及田徑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百零三、補助新城國中跆拳道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百零四、補助中正國小跆拳道、女籃、棒球及躲避球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一百零五、補助中原國小網球及棒球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零六、補助中華國小射箭、游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零七、補助明義國小射箭及軟網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百零八、補助明恥國小網球選手培訓經費1萬元整。一百零九、補助化仁國小足球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一十、補助吉安國小男女軟網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一十一、補助長橋國小拔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一十二、補助光復國小女足及棒球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百一十三、補助太巴塢國小拔河、棒球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一十四、補助富源國小棒球、足球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一十五、補助瑞北國小足球選手培訓經費5萬元整。一百一十六、補助瑞穗國小棒球選手培訓經費1萬元整。一百一十七、補助松浦國小競走選手培訓經費4萬元整。一百一十八、補助高寮國小拔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一十九、補助北埔國小足球及跆拳道選手培訓經費7萬元整。一百二十、補助康樂國小拔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二十一、補助佳民國羽球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二十二、補助見晴國小拔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二十三、補助古風國小競走選手培訓經費3萬元整。一百二十四、補助長良國小足球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二十五、補助豐裡國小拔河選手培訓經費2萬元整。一百二十六、補助玉里國小棒球選手培訓經費1萬元整。	
	參拾肆、社會體育	一、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1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地方特色運動」經費計新台幣187萬7,000元整。 二、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1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經費計新台幣2,071萬5,000元整。 三、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1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單車活動」經費計新台幣74萬元整。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1年「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短期就業共18人，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00萬元整。 五、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0年花蓮縣縣長盃」各項體育競賽經費計220萬元，共計辦理槌球、羽球、籃球、網球、元極舞、跆拳道、桌球、滑輪溜冰、軟式網球、游泳、慢速壘球、排球、田徑、足球、空手道、拔河、撞球、保齡球、國術、圍棋、棒球、射箭等22項競賽。 六、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0年花蓮縣建國百年盃」各項體育活動經費166萬元整，計有足球、慢速壘球、網球、羽球、馬術、槌球、撞球、保齡球、舉重、木球、射箭、劍道、棒球、軟式網球、自由式輪滑速橇、圍棋、跆拳道等17項活動。 七、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體育活動經費177萬元整，計有鐵人三項、籃球、慢速壘球、網球、撞球、棒球、軟式網球、輕艇、桌球、現代舞等10項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各項暑期育樂營經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費30萬元整，共辦理桌球、羽球、棒球、籃球、足球及運動舞蹈等營隊。 九、補助本縣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立法院長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第9屆總統慢壘決賽、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總統盃拳擊錦標賽、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等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經費計33萬214元。 十、補助本縣體育會101年推動體育行政經費40萬元整。 十一、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1新春盃慢速壘球錦標賽95萬元整。 十二、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1年縣長盃暨全中運資格選拔田徑錦標賽18萬元整、辦理跆拳道講習2萬元整、辦理菁英盃慢速球錦標賽37萬元整。	
	參拾伍、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	一、100年10月17日辦理本縣100年度國民中小學校環境教育計劃分享觀摩工作坊，參加人次計80人。 二、100年11月10日辦理本縣100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參加人次計600人。 三、100年12月23日辦理本縣100年度因應環境教育法跨局處研商會議，參加人次計50人。 四、100年11月至101年1月辦理本縣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環境教學」增能工作坊，共辦理三個場次。	
	參拾陸、推動學校衛生	一、100年11月30日參加「100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創造之研究及推廣計畫-表揚績優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與健康 促進計 畫	學校」活動，獲獎學校共計5所。 二、100年12月20日至101年1月20日上傳本縣所屬學校健促成效資料，成立健促成效資料庫。 三、101年1月1日至101年1月25日實施全縣所屬學校健康促進問卷前測作業，並預計5月初實施後測作業。 四、100年9月21日辦理「花蓮縣100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種子學校教學暨全縣教學工作坊」，共計50名學員參加。 五、100年10月13日至10月28日辦理「花蓮縣100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藥袋設計比賽」，獲獎師生共計32員。 六、100年11月17日辦理「花蓮縣100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成果發表會」，參加人員共計約70名與會。	
	參拾捌、辦理春 暉專案 及本縣 毒害防 制中心 教育宣 導工作	一、不定期辦理防制藥物濫用之教師增能研習，並要求各校生教組長(或主任)務必參與及返校後安排適宜時間進行反毒宣導活動，培訓教師建立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法規與作業流程，以有效找出需要協助關懷的學子。 二、督導學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後續各校宣導活動並轉發教育部與慈濟大學共同製作之「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反毒影片，請學校推廣宣導以增進師生反毒觀念。 三、配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每3個月調查全縣國中小學校校內宣導情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督導學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建立清查特定人員名冊，協同校外會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尿液抽驗。 五、編列經費採購新興毒品檢驗試劑至全縣各國中小學校。國中小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的種類為K他命，故本處與校外會每年皆定期購買快速檢驗試劑(種類包含：K他命、一粒眠、搖頭丸試劑及二合一試劑，如：嗎啡+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類+搖頭丸等)，供各校使用。 六、配合校外會成立本縣春暉認輔志工，100年5月、6月、10月辦理「100年度春暉志工-基礎、特殊訓練」研習各2場次，總計4場次。	
	參拾玖、辦理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01年編列483萬元補助馬遠國小等69所學校辦理「村(里)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經費，截至101年3月27日止，已實付6所學校(北浦國小、復興國小、立山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小、源城國小)共42萬元	
	肆拾、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業務	一、100年10月中旬至11月30日止，補助32校辦理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轉銜就學宣導說明會，總金額為7萬390元整。 二、100年12月分區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綜合研判暨安置會議，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參加研判學生有149位，通過研判取得特教身分計108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為落實特教學生特殊需求，不定期召開重安置會議（共5次：100年9月8日、100年10月11日、100年1月5日、101年2月20日、101年3月21日），讓特教學生經由鑑輔會決議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四、101年1月3日辦理12年就學宣導博覽會，實地參訪花智和花農，並邀集各高中職校承辦人設置各項軟硬體簡介並據以介紹各校概況，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和老師在升學高中職前能正確了解各校之特色，參加人數含教師、家長及學生共計217名。	
	肆拾壹、辦理加強特教諮詢委員會業務	本府於100年12月16日召開會議，針對100年度之成果加以檢討，並請委員提供建議及諮詢，以確立101年度本縣特殊教育之執行方向，並確實執行落實特殊教育之精神。	
	肆拾貳、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一、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及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要，及參與學校生活，以學生學習為優先，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具，達到個別化教育理想。提供40校76位學生114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新購置17校25位學生29項教育輔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拾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精進特教教師專業能力	) 新台幣120萬2,300元整。 一、本縣100年度由本府及三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辦理30場特教相關研習，參加人次達1,561人次以上。 二、本縣於100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學前特教教師個案研討」、「學前特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新進暨縣內特教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第1期初階訓練研習」、「學前巡迴輔導個案研討」等研習；100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學前特殊幼兒融合教育研習-自閉症幼兒的認識及其輔導策略以提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溝通訓練研習」、「學前特教教師個案研討會」、「輔具介紹與使用」等研習，以提升特教教師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花蓮縣100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結合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100年度計核定5校，參與教師共計55名。 四、補助花蓮縣51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各鄉公所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正向管教)，補助總計新台幣26萬2,780元整。	
	肆拾肆、改善特殊教育設施及教學	一、100年度補助本縣特教班經常門經費每班每年1萬3,500元，共計補助87班，總經費117萬4,500元；101年度補助每班每年1萬3,000元，共計補助87班，總經費113萬1,000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1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00年度補助本縣特教班資本門經費計26萬5,712元，係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更新教學環境設備之資本門經費支出，共有5所學校受惠；各校101年度申請尚在審核中。 三、100年度補助本縣特教班教材編輯費每班7,200元，共計補助84班，總經費60萬4,800元，另本縣於100年度下半年度新增資源班2班、巡迴特幼班1班，共計3班補助100年8月至12月教材編輯費9,000元；101年度鑑於法源依據已經修改，已訂定教材編輯補助申請計畫發布各校，申請期限為101年4月12日止。	
	肆拾伍、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為提供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00年度補助8月至12月份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計45萬2,500元，101年度補助1月至6月份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計61萬1,500元。	
	肆拾陸、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服務	一、依特教生之需求安排相關助理教師，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15所學校聘任25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10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17所學校聘任28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另本府聘任11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二、本縣專業團隊100年度聘有專職之物理治療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師及社會工作師各1名另遴聘兼任之各治療師公（學）會所屬之治療師或具相關專科醫師（療）人員資格者27人，組成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共計提供494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565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294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111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25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	
	肆拾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	一、獎助立案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獎助35所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招收104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總計52萬元整。 二、補助就讀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77名學生，經費總計47萬8,500元整。	
	肆拾捌、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一、辦理本縣10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本年度共計有14位報名，第一階段團測通過者有3位，第二階段定於4月3日施測。 二、10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之綜合研判，共通過2人，並於100學年實施縮短修業年限之計畫。 三、協助完成100學年度高級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工作，藝術才能美術類通過鑑定26人；學術性向語文類通過鑑定26人；學術性向數理類通過鑑定58人。 四、補助各國中小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計8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拾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補助(教育代金、學雜費、交通費、獎補助費)	次，參與人次達320人。 一、補助交通服務需求學生交通費，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學生100人，總經費計21萬9,600元。 二、補助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在家教育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00年度7至12月共計補助12校15名學生，經費總計31萬5,000元；101年度1至6月共計補助12校16名學生，經費總計33萬6,000元。 三、補助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就學費用，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82名學生，經費總計69萬6,500元。 四、補助14校22位視障學生大字體、點字體教科書及有聲書及私立惠明學校設籍本縣1位視障學生點字體教科書，執行經費計35萬5,613元整。	
	伍拾、執行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辦理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此計畫包括二項就學補助，1.免學費補助：針對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全體5足歲之幼兒，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總計133園，補助金額為3,918萬0,568元整。 二、為推動學前教育，提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辦理100年度9月至101年3月幼教研習，提供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增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拾壹、低收入家庭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能研習，共計有「幼兒環境教育之綠野追蹤」、「與幼兒藝起玩藝術」、「創新與傳承-優質課程與教學經驗整理與分享」、「教學卓越誰與爭鋒」、「融合教室之親親小寶貝」、「防災教育宣導」、「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故事療癒」、「安全與急救訓練」、「懂得領導讓園所更好」共計9場530人參加。 三、100年度為辦理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活動，有南華國小、光復國小、東竹國小、古風國小、私立欣欣幼稚園共計5個單位辦理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計辦理7場125人參加。 四、因應未來幼托整合學前教育品質提昇，執行教育部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五、為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人員素質，將持續透過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稽核及規劃中的評鑑等制度，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本縣100學年度符合教育部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要件的園所，私托34所，私幼23所，申請符合比例達98.3%。 為照顧本縣低收入戶學前幼兒托教津貼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請領人數66人，核發補助金額為34萬7,977元整，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幼生計17人核發10萬2,00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拾貳、充實改善幼稚園設施及辦理幼教相關業務	本縣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向教育部爭取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100年度計60所公立幼稚園，核定經費計1,337萬1,610元整；100學年度計9所公立托兒所，核定經費計285萬3,770元整。	
	伍拾參、改善無障礙教學環境	本(100)年度教育部補助98萬元，縣自籌經費311萬元，共計409萬元，共補助13所學校，27項無障礙設施，提供學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伍拾肆、建置教育長期資料庫	一、建置資料庫之目的： (一) 配合教育部學生學籍資料資訊化政策，建立本縣學生學籍基本資料庫。 (二) 辦理學生學習能力診斷，作為全縣課程評鑑的指標之一。 (三) 參考專業分析與交叉比對結果，協助學校落實補救教學及推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方案。 (四) 建立長期且大量的國民教育資料庫，作為本縣擬定教育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教學效能。	
	101 年度實施全縣長期資料庫，以落實提升本縣學生基本能力。	二、基本學習能力檢核之實施： (一) 檢核試題：1.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之能力指標進行命題。2.由本縣國教輔導團編製試題，並請相關大學教授專業指導，以確保試題之信效度。 (二) 對象及科目：一～八年級（國語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八年級（數學）、五～八年級（英語） （三）檢核時間：101年5月1 日（星期二）上午 三、檢核結果之應用： （一）檢核結果供學校參考：1.公佈各科試題與答案，供各校依權限下載利用。2.學生作答情形匯入學校成績系統，供學校分析利用。3.本101年度新增97～100年學生檢測結果供學校查詢，以利追蹤輔導。4.提供學校修訂教學計畫之參考。5.提供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供任課教師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之依據。6.做為規劃進修研習內容之參考。7.發掘認真投入教學之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並予以鼓勵。 （二）辦理到校訪視輔導：1.國教輔導團針對試題進行分析，提供教師學生學習診斷之參考，並提出補救教學建議。2.針對亟需協助之學校進行輔導，邀請督學、退休校長、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到校訪視。3.國、英、數輔導員於策略聯盟、領域訪視輔導或研習中與基層教師對談及示範教學，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4.配合「精進教學計畫」及「攜手計畫」所辦理之研習，進行教師補救教學增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拾伍、推動藝文教育 推動藝文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為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之教學品質，教育部於100學年度補助本縣執行「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共計456萬5,000元整。本縣共有47校申辦執行本計畫，除引進藝術家協助學校藝文教師提升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進而豐富教學策略，提升學童藝文涵養與學習興趣外，學校更藉由藝術家之創意，結合在地媒材進行創作並將社區文化融入學校藝文本位課程，深獲社區家長認同。 二、藝術家巡迴推廣教育方案：本縣新城國小承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藝術家巡迴推廣教育方案，多位藝術家巡迴縣內39所中小學，讓藝文在學校紮根，提升藝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以藝術涵養學生藝文學習和生活態度。	
	伍拾陸、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1 年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	一、101年本縣向教育部申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經費共1,392萬7,000元整。 二、總計有114項教師專業成長的研習活動。 三、計畫執行期程為101年2月至101年12月。 四、本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方式主要分為策略聯盟、學校本位、教師社群及部分本縣性共同規劃的研習活動等。 五、本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內容主要是依據教育部101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並配合學校在地化課程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拾柒、本土語言教育 一、推展本土語言教育	一、推展本土語言教育： （一）辦理現職教師閩南語、客家語進階研習（各36小時）；原住民族語教師師資培訓（各族語18小時），總研習人數達300人次。 （二）辦理第6屆使命式學習活動，歷年來頗受好評，每年至少有20~30隊參加，本（100）年度賡續辦理，並於校長會議中廣為宣傳，期使更多學校參與此活動，增加本土教育參與人數。 （三）建置本縣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建制E化平台，讓花蓮縣本土教育的推廣能更有效率、也更落實。網站分享與交流的功能，能讓各校間相互觀摩、共同成長，讓本土教育的推動更有特色。 （四）持續編製原住民族教學補充教材，發揚本土語言文化之美，並以繪本形式呈現，促進學校師生學習認識本土語言文化之興趣，並提升欣賞本土語言文化及展演活動的能力，體認本土語言文化的精髓。 （五）辦理本土語親子組、教師組歌謠競賽，使本土語教學深耕於校園、落實於家庭，讓教育不再只是學校的工作，讓三管齊下的教育工作（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校、家庭、社會)，更能夠事半功倍。 (六)編輯本縣鄉土教材，提供活潑有趣的本土教材與教具，協助教師發展踏查課程。增進學生對本土地理環境的認識，引發探索在地人文的學習動機。 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 (一) 100年度申請學校共計24校，較99年成長25%，為東區（宜花東3縣市）申請學校最多之縣市。 (二)全面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推薦10所學校報客委會表揚，給予認真推動客語生活之績優學校正向而直接的支持與鼓勵，同時也針對承辦學校所面對的困境，給予立即性與支持性的協助。 (三)全面鼓勵學校指導學生和家長參加客委會舉辦之客語認證，並配合教育部與客委會政策，辦理親子客語認證指導課程，上年度通過初級學生有148人，中級5人，中高級1人；目前全縣國中小學生具有客語初級以上認證資格者，已達200人以上。 (四)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以儲備客語師資，提高客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共計54人取得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土語言課程 伍拾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格證書。 國中、小本土語言課程經費教育部三月初入庫，已於三月中全數發放至各校，以維護國中小族語人員權益。 一、花蓮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推動小組,自100年10月24日歷經5次會議制定"花蓮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獲教育部通過備查,於101年4月20日府教輔字第1010072252B號函發布實施。 二、花蓮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推動小組,自100年10月24日歷經5次會議制定"花蓮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並獲教育部通過備查,於101年4月20日府教輔字第1010072252B號函發布實施。 三、宣導作業:已於100年9月-101年4月辦理國中到校宣導說明共34場次,座談會共3場次;101年5-6月預計辦理辦理國中到校宣導說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說明25場次(對象:教師及家長);101年8-9月預計辦理辦理國中到校宣導說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說明(對象:8月入學之新生及家長)25場次。 四、本府無編列相關配合經費。 伍拾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	
	伍拾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	一、花蓮縣100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校共有28校:國中6校,國小22校。 (一)國中: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畫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計畫	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 富北國民中學。 (二) 國小: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 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 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 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 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 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 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 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慈濟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新城 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 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 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 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 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 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 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 國民小學。 二、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28校)共新台 幣101萬7,469元整,設備費(5校)共50萬元 整。 三、本府編列相關配合經費計新台幣3萬6000元 整。	